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91號

聲 請 人 同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寶惠

上列聲請人同一股份有限公司因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同一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「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」所載之發票人或受款人(空白)均非聲請人，請釋明聲請人取得上開支票之緣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